

2012年11月20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

#### 目的

本文件簡介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工作。

#### 背景

2. 香港屬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系，因此工資和價格的彈性，對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和抵禦外圍衝擊的能力十分重要。《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下稱「條例」）的目標，是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設定工資下限，以防止工資過低，但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和經濟競爭力，以及對基層僱員的就業機會不會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3. 法定最低工資自2011年5月1日實施以來，由於本港經濟持續暢旺，大大緩和了最低工資對勞工市場及營商意欲的負面影響，令勞工市場的整體情況維持平穩，低薪僱員的收入亦有實質的改善。最新（2012年6月至8月）數字顯示，最低「十等分」組別，即最基層組別的全職低薪僱員（不包括政府僱員及留宿家庭傭工），其平均每月就業收入按年上升6.3%（扣除通脹後的實質升幅為4.6%），遠高於整體僱員平均3.4%的升幅（扣除通脹後的實質升幅為0.3%）<sup>1</sup>。

---

<sup>1</sup> 就業收入的實質指數是根據不同消費物價指數，並因應指數與所涵蓋範圍的相關性而編訂。具體來說，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是入息較低組別的消費物價指數，可作為涵蓋最低「十等分」組別僱員的就業收入的平減物價指數。至於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為總體消費物價指標，則適用於涵蓋所有僱員的就業收入的平減物價指數。

##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

4. 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負責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及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和三名來自勞工界的人士、三名來自商界的人士、三名學者和三名政府人員，以全面考慮及兼顧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勞資雙方以及社會、經濟和就業的影響。

5. 委員會在執行其職能時，需要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要顧及維持香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的需要。委員會在建議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前，可以進行諮詢，分析數據和研究資料，以及考慮不同的意見。

6. 委員會採用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全面、客觀及持平地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委員會除了詳細分析政府統計處進行的「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工資分布數據及其他調查所取得的資料，亦參考「一籃子指標」（包括就業、社會、經濟等多方面）的相關數據，其中包括大量其他公布頻率較高及較新的相關指標（例如：勞工供求、通脹、本地生產總值及物價預測、失業率等），以考慮社會最新情況及趨勢，並掌握短期經濟及勞工市場前景。委員會亦就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在實施時的可能影響作出評估，和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以建議恰當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7. 委員會在 2012 年 4 月 2 日至 5 月 28 日期間，進行了為期八個星期的公眾諮詢，邀請社會人士及相關組織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供意見。委員會已將「一籃子指標」、補充統計資料、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及影響評估的初步構思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供公眾及相關組織查閱。委員會並於 2011 年第四季及 2012 年 6 月，分別與相關組織進行了兩輪諮詢會面，以聽取其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意見。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亦於 2012 年 5 月 29 日聽取團體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表達意見，並將各團體的書面意見書副本交予委員會考慮。

8. 委員會在詳細分析和評估有關的數據資料及慎重考慮社會人士和相關組織的意見後，已就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水平達成一致共識，並於 2012 年 10 月底提交建議。政府在認真審視和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後會作出決定，希望在完成所需的立法程序後，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可於 2013 年 5 月實施。

## 結語

9. 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是經社會多年來廣泛討論和凝聚共識的成果。有關議題在最低工資立法的過程中，已經過全面、仔細、詳盡地探討，而條例的所有條文，包括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機制，都是由立法會經深入討論和詳細審議後通過。鑑於法定最低工資對香港的就業和經濟有廣泛和深遠的影響，我們必須繼續貫徹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來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便在社會各界不同的需要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政府會繼續密切注視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

10. 請各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2年11月